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營基  業本  場資  所料 | 場所名稱 | |  | | | | | 檢查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場所地址 | | 臺北市　　　　區 | | | | | | |
| 場所電話 | |  | | 負責人姓　名 |  | | 沐浴之  樓層別 | 第　層；共　層 |
| 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 | 檢討項目 | | 檢查簽證內容  （表列□欄項經檢查合格打＂ˇ＂、不合格打＂×＂、免檢討打＂╱＂） | | | | | | 檢查判定  （ˇ選） |
|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| 自然通風設備 | 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4條  □1.具有進風口，排風口及排風管道。  □2.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　　　　㎡，計算值符合規定。  □3.進風口之位置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，  　　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。  □4.排風口位置設於天花板下80公分範圍內，並經常開放。 | | | | |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 □提改善計畫 |
| 機械通風設備 | 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1條、第102條  □1.機械通風系統之種類（下列三種擇一勾選）：  □（1）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。  □（2）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。  □（3）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。  □2.機械通風設備之通風量（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），符合每小時30立方公尺之規定。 | | | | | |
| 沐浴空間  通風面積 | | 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、第45條  □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  　設備，免檢討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。  □沐浴空間之窗戶或開口：  □本案有效開口面積，符合「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」規定，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。  □本案設於外牆之開口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之限制規定。 | | | | |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 □提改善計畫 |
| 簽證人 | 姓　　名 | | | （簽章） | | | 開（執）業圖記 |  | |
| 認可證字號 | | |  | | |
| 專業機構或  事務所名稱 | | |  | | |

※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，有效期限為一年。